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自立
電話：07-3368333#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tzul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20619811_1063030000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長期請病假及復健中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實施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92年9月10日及94年12月15日函以，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長期請病假或復健中之公務人員於休假日憑國內消費之收據或發票，以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所消費之品項仍須以現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所販售商品內容為限，合先敘明。
- 二、嗣中央於97年10月取消「異地隔夜」限制，惟考量身心障礙人員、長期請病假或復健中之公務人員態樣不一，且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仍有不便，爰同意仍以檢據核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認定。
- 三、又查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業已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將旨揭人員休假補助費總額列屬自行運用額度辦理，茲衡量渠等人員具有前述情形與狀態，爰仍放寬其休假日不受持國民旅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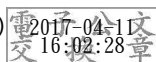


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限制，得以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所消費之品項須符合現行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規定。

四、檢附上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